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2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397.17 万股的 0.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6.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1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并同意以 36.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3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为 53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7%、17.45%、18.62%（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采用公司 2020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2.21	723.90	110.47	359.32	179.75	74.37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89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922-1 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74 民初 493 号获悉，2021 年 9 月 22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1 年 9 月 22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6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1 年 9 月 22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16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20 日、5 月 30 日、6 月 10 日、6 月 13 日、11 月 6 日和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临 2020-021、临 2020-023、临 2020-028、临 2020-030、临 2020-031、临 2020-032、临 2020-034、临 2020-035、临 2020-54 和临 2021-032）。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5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 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合作开发建设形成的西华府大厦项目【3、4、5】号楼办公及商业、西贵园项目【101】幢地下商业及 B1 层【110】个车位出售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或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33）。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近日明确为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38.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京投资产经营公司 10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 A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耀

注册资本：1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64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策划；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道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投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 16.81 亿元、净资产 16.40 亿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03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已经审计）

三、交易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意向金及首期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501,569,360 元，并已于近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8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2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8,400,290 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19,75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持有公司 35,515,0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动力所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5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动力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15,046	6.63%	其他方式取得；35,515,046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411,675	11.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5,515,046	6.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42,352,550	63.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10,000	1.9982%	2021/3/2 ~ 2021/6/25	17.05-17.28	2021.2.25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355,000	0.9991%	2021/3/2 ~ 2021/3/2	17.05-17.05	2021.2.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不超过：5,355,000 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55,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55,000 股	2021/10/25 ~ 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动力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2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9.1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102 期，（银发专属）中银理财 - 稳富 0906 和（银发专属）中银理财 - 稳富 0918。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基准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4,2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5,800.00	3.30%-3.80%	-	无固定期限（每周一次开放申购，每月一次开放赎回）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 - 稳富（日申季赎）0110	20,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无固定存续期限（若提前终止，以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浮动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5,000.00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4）	21,000.00	3.75%	-	273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102 期	40,000.00	3.85%	-	362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银发专属）中银理财 - 稳富 0906	30,000.00	4.40%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银发专属）中银理财 - 稳富 0918	15,000.00	4.15%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本金可以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起息日	分别为 2021